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26號

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志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5年5月2日宜蘭偵字第11500109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張志豪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17日13時30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鐮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實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錄影畫面截圖2張。

三、查未扣案之鐮刀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然其為金屬製品、刀鋒鋒利等情，倘持之朝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至未扣案之鐮刀1把，雖為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然卷內無相關證據可供佐證上開鐮刀確屬被移送人所有，亦非屬違禁物，

01 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（應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廖文瑜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